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80 号

罪犯胡又丹，女，1993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(2022)川 0112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胡又丹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作出(2023)川 01 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8 日止。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高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胡又丹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又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又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年3月24日